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31日 1962年第15号 (总号: 264) 1954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联合公報	(307)
中国和緬甸两国貿易会談联合公报	(307)
国防部发言人关于我边防部队再次从中印边界东西两段主动后 撤的声明	(308)
国防部发言人关于我边防部队繼續从中印边界东西两段主动后 撤的声明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答复印度外交部1962年12月19日的备忘 录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备忘录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聞司发言人关于駁斥印度外交部发言 人1962年12月19日为印度政府残酷迫害华侨进行狡辯并反誣 华侨进行所謂顛复活动的談話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聞司发言人关于英国《論坛》周報刊 載伪造的周恩来总理的信件的声明	(3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四次会議和延期举行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的決議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报.....	(317)
国务院关于恢复福建省松溪县、政和县撤销松政县的决定.....	(320)
国务院关于恢复陕西省镇坪县的决定.....	(320)
国务院关于撤销浙江省绍兴、嘉兴、湖州、金华4个市和恢复 镇海县的决定.....	(320)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321)
农业部关于充实农业技术推广站、加强技术推广工作的指示.....	(322)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 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交代表和巴基斯坦的外交代表，根据两国政府关于通过外交途径就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問題进行談判的决定，于1962年10月12日在北京开始了会談。

双方代表就有关会談的程序性問題取得了一致意見后，随即互换了地形素图，由双方地图专家进行了技术上的核对并取得了一致的認識。嗣后，双方交換了繪有边界綫的地图，本着平等合作和互諒互让的精神举行了正式的會議和友好的协商，現已就实际存在于两国之間的边界的位置和走向，取得了原則協議。

双方对于这一历史上遺留下来的边界問題迅速取得原則協議，感到甚为滿意，并且一致同意在此基础上尽速簽訂两国之間拟議中的边界协定。

這項边界協議充分保障了两国的权利和利益，并且显示了：在互相尊重和亲善的基础上进行和平协商，是解决国际爭端的有效办法。

1962年12月28日

中国和緬甸两国貿易会談聯合公報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貿易部副部长林海云率領的貿易代表团于1962年12月28日到达仰光，同緬甸联邦革命政府貿易发展和工业部部长昂季准將以及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成員漆棉上校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談。

双方同意，在1963年内，中国向緬甸购买并装运1963年生产的緬甸大米十万长吨。

有关議定书于1962年12月31日签字，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字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对外貿易部副部长林海云，代表緬甸联邦革命政府签字的是革命委员会成員漆棉上校。

1962年12月31日

国防部发言人关于我边防部队 再次从中印边界东西两段主动后撤的声明

1962年12月21日

我西藏地方的边防部队，根据我国政府的决定，继12月1日、9日两次从中印边界东、西两段后撤和13日、15日又撤出梅楚卡、哥里西娘等地之后，从今日（21日）清晨起再次主动后撤。在中印边界东段，我边防部队今日撤出了德让宗、曼大拉、拉洪、拉杭、巴特、班登、拉萨、拉干、嘎公巴让、格金桥、馬尼崗、瓦弄、曲咀、敌能等地。在中印边界西段，我边防部队今日撤出了西里扎普等地。

需要指出的是，在我边防部队主动后撤的时候，印度方面仍不断派遣飞机在空中骚扰，派遣地面部队尾随我后撤部队进行挑衅。在中印边界东段，19日13时許，印軍飞机一架，在曼大拉我边防部队上空盘旋侦察；印軍地面部队在我边防部队撤出位于非法的“麦克馬洪綫”附近的更仁后，随即进占該地，抓捕当地和平居民，并于12日进至更仁以北的更邦拉附近侦察挑衅。在中印边界西段，13日17时許，由楚舒勒印軍据点开出的汽車一辆和印軍12名，先后侵入我国境內斯潘古尔湖西侧地区进行挑衅。

印軍的这些行动，显然同印度方面一再声称不妨碍我軍主动停火的声明不符。我边防部队正密切注视中印边界全綫印軍的动态。

国防部发言人关于我边防部队 继续从中印边界东西两段主动后撤的声明

1962年12月30日

我西藏地方和新疆地方的边防部队，根据我国政府的决定，将于12月30日继续从中印边界东西两段主动后撤。在中印边界东段，我进驻达旺河以南地区的边防部队，将于12

月30日和31日从申隔宗、略馬東、西山口、江、邦嘎江寺、魯克塘、波辛山口等地，全部后撤至达旺河以北地区；我进驻里米金和梅楚卡地区的边防部队，将于12月30日从塔克新、阿夏比拉、馬加、拉曼、林嘎尔等地，全部后撤至1959年11月7日双方实际控制线以北地区；我进驻瓦弄地区的边防部队，将于12月30日从航堆、明期、如能等地，全部后撤至1959年11月7日双方实际控制线附近的打壩、古玉通等地及其以北地区。在中印边界西段，我边防部队将于12月30日继续全线后撤。除了奇普恰普河、加勒万河、空喀山口和班公湖地区的少数哨所外，大部分哨所的边防部队均将撤出1959年11月7日双方实际控制线即传统习惯线我侧20公里地区。

我边防部队从12月1日奉命主动后撤以来，到12月底，在中印边界东段，除达旺地区外，我边防部队已分别后撤至1959年11月7日双方实际控制线以北和实际控制线附近地区；在中印边界西段，我边防部队已大部撤出实际控制线即传统习惯线我侧20公里地区。这充分表明，我边防部队忠实地执行了我国政府1962年11月21日声明所宣布的决定，为巩固停火、和缓边境紧张局势和为和平解决中印边界问题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答复印度外交部 1962年12月19日的备忘录给印度共和国 驻华大使馆的备忘录

中国外交部收到了印度外交部1962年12月19日的备忘录。这一备忘录再次表明，印度政府故意横生枝节、颠倒是非，坚持恢复1962年9月8日的边界状况，为其拒绝对中国提出的停火、后撤、官员会晤等措施作出积极响应寻找借口。印度政府的这种无理立场是完全违反尼赫鲁总理1962年12月1日给周恩来总理信中所总结出的和平解决中印分歧的五项原则的。

一、关于中印边界西段地区

中印边界西段传统习惯线中国一边的整个广大地区，是中国的领土，一直在中国的有效管辖之下，而从来没有为印度管辖过，这是确定不移的事实，决不是印度政府凭空

捏造所能推翻得了的。印度政府无法否认，一直到1958年，它从来没有对中国政府在这里行使有效管轄提出过异议。但是，后来却从历史上找出一些似是而非的証件，企图牵强附会地把这个地区說成是印度的。在1960年两国官員會晤期間，印度方面是这样进行辯論的：首先空口无凭地断定面积达27,000平方公里的阿克賽欽、林济塘等地属于一个名叫唐克西的小村子管轄，然后提出証件證明唐克西是印度管轄的，因而得出結論說阿克賽欽和林济塘等地是印度的。这种荒謬可笑的論証方法当然不能被认为是严肃的。与此相反，中国方面提出的証件，却无可置辯地證明，中国政府在整个西段地区行使着有效的管轄，包括設治、巡邏、控制通道、检查行旅、征收賦稅、进行广泛的勘察和測量、修筑公共工程，等等。印度备忘录提到的1927年的証件是中国方面提出的許多有力的証件之一。这个証件明确无誤地證明了阿克賽欽和林济塘等地是属于新疆的和田管轄的。几百年来，中国在这里行使了有效的管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1950年从旧中国政府接管了这一地区，并且繼續行使有效的管轄。而印度方面一直到1958年对这个地区的实际情况却毫无所知。因此，难怪一直到1959年9月10日，尼赫魯总理还在印度聯邦院說过，西段地区“一直沒有受到过任何管轄”。这对印度政府說来当然是事实。尼赫魯总理的这番話彻底推翻了印度方面提出来的用以證明印度曾經在这个地区行使管轄的一切所謂証件。

印度政府无法否认印度軍事人員在1958年9月、1959年7月和10月三次非法侵入西段地区而三次都为中国方面所拘捕或击退的事实。但是，它又企图証明，在1961年以前，除了这三次之外，还有别的印方人員进入过西段地区。它煞有介事地說，甚至在1950年以后，在1951年、1952年、1954年、1956年和1957年，印度的勘察队和巡邏队还經常到这个地区去。这种說法是毫无根据的。在两国官員會晤期間，中国方面曾經當面要求印度官員提出証件來証明它的說法，而印度方面却連一个証件也提不出来。而且全世界有常識的人都会問，如果印度方面在1958年以前真的經常巡邏这个地区，为什么它們沒有发现中国边防部队頻繁地来往这一地区，并且在这里勘察、修筑了一条工程浩大的公路呢？

印度备忘录还列举了印度政府1958年7月2日、1958年11月8日、1959年7月30日和1959年11月4日四个照会，来企图証明中国方面沒有在中印边界西段停止巡邏。这真是可笑到了极点。在1959年10月20—21日空喀山口事件以前，中国方面从来没有說过停

止边境巡邏。印度备忘录列举这些照会不仅无的放矢，而且恰恰証明中国方面的边境巡邏一直及到傳統习惯線。中国政府只是在空喀山口事件以后才下令中国边防部队在中印边界全線前沿停止巡邏。当中国政府1959年11月7日提出的双方武装部队各自后撤、停止巡邏的建議遭到拒絕以后，中国边防部队又进一步在实际控制線中国一边20公里的地区內停止了巡邏。周恩来总理在1959年12月17日給尼赫魯总理的信中把中国政府的决定通知了印度政府。在两年多的时间裏，中国边防部队严格执行这一命令。印度备忘录提到的1961年10月31日的照会，指控中国繼續巡邏，这完全是凭空捏造，中国政府在过去的照会中已經痛加駁斥。事实上，中国边防部队一直到1962年5月，才在西段地区奉命恢复边境巡邏，来抵御印度军队有增无已的入侵挑衅活动。中国政府在1962年4月30日的照会中把这一决定也通知了印度政府。中国方面无论停止边境巡邏，或者恢复边境巡邏，都是光明磊落的，印度政府休想从中找出什么岔子。

二、关于扯冬地区

自从印度方面全面推进到非法的麦克馬洪線以来，双方对中印边界东段的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線的位置是清楚的。关于扯冬地区的爭执，这是由于印度方面在1962年6月利用中国方面停止巡邏的空隙，越过非法的麦克馬洪線，并且在9月进行武装挑衅所引起的。印度方面硬說扯冬地区是在非法的麦克馬洪線以南。但是，印度唯一的所謂依据只能是中印双方都掌握的非法的麦克馬洪線的原图，根据这张原图，扯冬地区分明是在非法的麦克馬洪線以北。而且，中国在最近的边境冲突中繳获的印度軍用草图，也明确地标明扯冬地区是在非法的麦克馬洪線以北。印度政府不論怎样纠缠，也抵賴不了印度故意越过非法的麦克馬洪線、侵占線北扯冬地区是赤裸裸的侵略和挑衅行为。

扯冬地区的問題本来是极其简单的，是非也是分明的。印度政府現在却横生枝节，把关于扯冬地区的具体爭議和整个东段的划界問題糾纏在一起。印度备忘录提到印度总理11月14日給周恩来总理的信所附备忘录中关于“东段”一节的評論，要求中国表示态度，究竟是接受分水岭的原則，还是接受經緯度的原則。中国政府在12月8日給印度政府的备忘录中和在12月9日交給印度駐华大使館的中国外交部发言人12月8日的談話中已經全面地駁斥了这些評論，并且充分地說明了中国的观点。中印边界东段还没有經過談判加以确定，因此，根本不发生中国接受什么划界原則的問題。中印边界东段只存在

一条双方行政管辖范围所及的实际控制线。马及墩地区和图龙山口地区都在这条线的中国一边，印度政府从未提出异议。现在，印度方面又企图对马及墩地区和图龙山口地区制造出一个新的争议，来掩盖它对扯冬地区的侵略，这完全是徒劳的。

印度备忘录提到有一个所谓1953年的文件。这个文件不仅无补于印度的论点，而且是对印度在1951年2月占领了西藏的达旺以后企图进一步扩大侵略的控诉。从这个文件可以看出，尽管印度方面企图侵占勒村居民的草场，并且向他们勒索草费（也就是印度备忘录所谓的税收），勒村居民仍然认为这个草场是他们的。印度的侵略野心并没有得逞。事实上，从1951年到这次印度入侵以前，扯冬地区一直是在中国的有效管辖之下。

三、关于朗久

印度政府在备忘录中引证周恩来总理1959年12月17日信中的一段话，来作为双方曾经同意都不占领朗久的证明。但是，周恩来总理的建议是十分清楚的，那就是，双方不仅在朗久，而且在其他双方有争议的边境地点都不派驻武装人员。周恩来总理的信中并且具体提到了这些地点，即兼则马尼、巴里加斯、什布奇山口、桑、葱莎、波林三多、巨哇、曲惹、香扎、拉不底。这是一个完整而不能割裂的建议。印度政府没有接受这一建议。因此，怎么能够认为双方已经同意都不在朗久派驻武装人员呢？印度政府这样不择手段，任意歪曲周恩来总理的信件，来为自己的无理立场辩护，这才真正是武断到了极点。

四、关于乌热

在乌热问题上，印度政府也玩弄了类似的花招。印度政府很清楚，中国从来认为乌热是中国的领土，中国政府连印度政府提出的双方都不派民政人员进入乌热的建议都不能接受，怎么可能同意更加无理的由印度单方面派民政人员来控制这个地区的要求呢？不可能设想，中国政府会接受这种无理要求。事实上，无论在1959年以前或以后，中国政府对于印度派遣所谓民政人员非法进入乌热地区没有一次是不提出抗议的。

五、关于停火问题

中国政府注意到了“印度方面没有做任何事情来妨碍停火声明的执行”的表示。但是，必须指出，不妨碍中国单方面的停火，并不等于印度正式同意停火。正是因为这样，目前的停火状态还是不稳定的。自从中国单方面实行停火以来，印度军队在西段已多次侵入斯潘古尔湖地区，在东段不断跟踪中国的后撤部队进行挑衅；印度飞机也一再

侵犯中国領空。印度挑起的历次边境冲突都是从这类挑衅活动逐步发展起来的。現在，在中国边防部队主动后撤的过程中，印度方面故态复萌，这不能不引起中国方面和关心中印边界問題和平解决的亚非国家的严重注意。

尼赫魯总理12月1日給周恩来总理来信中所提出的和平解决中印分歧的五項原則的第一項是，“我們應該為和平解决我們的分歧創造适当的气氛”。中国方面的主动停火、后撤和遣返印軍傷病人員，无疑是符合于這項原則的。但是，印度方面不仅繼續在边境进行挑衅，加紧扩軍备战，而且采取了一系列故意恶化两国关系的措施。印度政府片面破坏協議，关闭了它在中国的領事館，并且迫使中国采取同样的行动。印度当局对旅居在印度的华侨进行了残暴的迫害，把两千多名华侨关闭到集中营里。印度政府甚至决定检查中印之間的來往邮件和电报。印度政府的这些行动是彻底违反上述原則的。

六、关于脱离接触問題

中国政府注意到印度政府贊成双方武装部队在一項共同協議的安排的基础上脱离接触。但是，印度政府认为，“这种安排只能以消除1962年9月8日中国政府对印度領土的进一步侵略为基础”。中国政府已經反复地、詳尽地論証过，所謂9月8日前的边界状况是印度从1959年11月7日以来进一步用武力侵占大片中国領土的状况，是印度軍队借以向中国边防部队发动大規模武装进攻的状况。恢复这种状况是违反边界問題只应通过談判解决、而不容許使用武力造成既成事实的原則的，因而是中国政府絕對不能接受的。印度备忘录把1962年9月8日前的边界状况說成是一条什么綫，这是根本不能成立的。9月8日前的边界状况是双方的阵地犬牙交錯，根本不能形成一条隔离双方武装部队的共同基綫。

印度备忘录指責中国提出的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同事实不符，印度政府举出的唯一理由，是尼赫魯总理11月14日給周恩来总理来信所附备忘录中提出的所謂实际控制綫的位置應該以中国的边防哨所的位置为准的說法。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在1962年12月8日の談話中和同一天中国政府在給印度政府的备忘录中已經充分駁斥了这种說法，指出不能把行政管轄范围和边防哨所的位置混为一談；而且即以边防哨所而言，远在1959年11月7日以前，中国已經在靠近中印边界西段实际控制綫的中国一边設立了一系列的边防哨所。印度政府不管怎样狡辯，也不能否认这些事实。誠然，1962年9月8日以前印度軍队占有的位置同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是存在着差別的，这种差別按照印度

备忘录的估計約為2,500平方英里的土地。但是，这种差別恰恰是印度在过去三年中利用中国边防部队停止边境巡邏的空隙、背信弃义地以武力侵占中国領土所造成的。印度用武力侵略造成的这种差別，既不能否定、也不能改变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相反，恰恰証明以1959年这条綫作为双方武装部队脱离接触的基綫是最为公平合理的。

尼赫魯总理提出的五項原則中的第三項，據說是摘自周恩来总理11月4日給尼赫魯总理的信。周恩来总理的原話是這樣說的，“中国政府的這項建議以1959年的实际控制綫為基礎，而不是以目前双方武装部队的实际接触綫為基礎，这就充分說明，中国方面沒有因为最近在自卫反击中所取得的进展，而把任何片面要求强加于印度方面。”這句話所包含的原則是十分清楚的，那就是，双方都應該尊重1959年的实际控制綫，任何一方都不應該用武力改变这条綫，造成既成事实，强加于另一方。中国方面正是根据这个原則，建議以1959年的实际控制綫作为隔离双方武装部队的基綫，并且主动地在中印边界东段撤出这条綫以南近两万平方公里的地区。印度方面坚持恢复1962年9月8日前的边界状况，恰恰是违反了这个原則，要求中国承认1959年以来印度用武力破坏这条綫、侵占大片中国領土的事实。

尼赫魯总理提出的五項原則中的第四項，要求双方采取步驟，“應該符合双方的体面、尊严和自尊”。按照中国政府提出的双方武装部队从1959年11月7日的实际情况各自后撤20公里的建議，中国边防部队不仅要在中印边界东段撤出1959年实际控制綫以南的广大地区，而且还要在中印边界全綫，从1959年的实际控制綫再后撤20公里，这样，实际上将远离他們在1962年9月8日的位置。这表明了中国对印度的体面、尊严和自尊的最大照顾。但是，印度坚持恢复1962年9月8日前边界状况的无理要求，却根本不符合中国的体面、尊严和自尊。

尼赫魯总理提出的五項原則中的最后一項，規定双方建議采取的措施“絲毫不損害任何一方关于边界的正确画法的主张”。这正是中国政府一貫的主张。但是，印度却坚持恢复1962年9月8日前的边界状况，作为談判的先决条件。这就是說，印度要中国在談判还没有开始以前就滿足印度对中国的大部分領土要求。无论如何也不能认为，同意这种无理的要求将不损害中国对边界的主张。

七、关于双方官員会晤問題

中国政府注意到，印度政府并不反对双方官员举行会晤，但是认为必须先有一个双方共同协议的关于停火和后撤的安排。当然，如果双方对于这样一种安排达成了协议，双方官员的任务会简单得多。可惜，现在还没有这样的协议。在中国政府看来，这种情况不能成为推迟双方官员会晤的理由，而恰好说明这种会晤的迫切性。分歧只有通过会晤和讨论才能解决；不会晤，分歧永远也不会缩小，更说不上消除。尼赫鲁总理提出的五项原则中的第二项就说，“我们应该通过和平的会谈和讨论以友好的方式解决我们的分歧”。中国政府正是根据这项原则，不断地建议双方进行谈判。现在，中国政府等待着印度政府用实际行动来表明它真正愿意遵守这项原则。

1962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 关于驳斥印度外交部发言人1962年12月19日 为印度政府残酷迫害华侨进行狡辩并反诬 华侨进行所谓颠覆活动的谈话

1962年12月28日

印度政府恣意迫害旅印和平守法华侨，把他们大批拘捕并关入集中营。印度外交部发言人竟把这种野蛮行为说成是“中国人大规模入侵时根据外国人法采取的保安措施”，又说对华侨的待遇是“符合日内瓦公约规定”的。这真是荒谬已极。大家知道，日内瓦公约的基本精神是，在两国处于交战状态、断绝了外交关系的情况下，交战国的一方有义务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对待另一方的侨民，保护他们人身和财产的安全，而不得对他们虐待，更绝对禁止把他们作为人质。现在，中印两国还保持着外交关系，印度在中印边境所挑起的武装冲突也由于中国方面采取的主动措施而停止下来。但是，印度政府却在这种情况下把数以千计的华侨，包括老弱妇孺，关入了荒僻、潮湿、难于居住的集中营。由于集中营里生活条件恶劣，许多华侨患病甚至死亡。印度政府这些所作

所为是赤裸裸的恐怖行为，根本谈不上符合日内瓦公约。印度方面所谓“保安措施”更是骗不了人的。难道中国政府为停止冲突重开谈判所采取的主动措施倒反而构成印度政府大规模迫害华侨的“理由”吗？印度方面用一张食品清单，绝对掩饰不了它违反国际法准则，虐待华侨的罪行。

印度外交部一方面口头上声称华侨可以自由离境，但同时却又提出要对这些无辜被拘禁的华侨实行所谓“甄别”。这实际上是为无限期拘禁华侨制造借口。中国政府坚决反对这种无理的作法。印度外交部发言人再一次放出华侨从事颠覆活动的谎言。印度政府最近又在德里、加尔各答等地逮捕一些华侨，印度报纸也散布破获所谓“中国间谍”的消息。看来，印度政府又想用早已破产了的“华侨搞颠覆活动”和“中国间谍”的神话加罪于华侨，对他们进行进一步的迫害，并以此来摆脱它由于野蛮迫害华侨所处的无理被动地位。中国政府对这一阴谋正密切注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 关于英国《论坛》周报刊载伪造的 周恩来总理的信件的声明

1962年12月31日

1962年12月28日的英国《论坛》周报刊载了一封冒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周恩来的姓名写的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为此严正声明，《论坛》周报刊载的上述所谓信件是彻头彻尾的伪造，其目的在于中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诽谤中国国家领导人的信誉。这种诉之于伪造和诽谤的犯罪行为，并不能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国家领导人带来丝毫损害，而只能证明这些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分子已经堕落到何等卑鄙无耻的地步。在英国的报刊上竟然出现这样下流犯罪的行径，这不能不被认为是对英国整个舆论界的一个极大的侮辱。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會議和延期举行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的決議

1962年12月18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6次会议决定：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63年第二季度召开，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延期在1963年下半年举行，并且提请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追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报

从1962年10月到12月，我广东沿海地区人民公安机关、人民解放军边防部队、人民公安部队、广大民兵和人民群众密切配合，全部、干净、彻底地歼灭了从海上登陆和空投的九股美蒋武装特务，粉碎了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匪帮对大陆进行骚扰破坏的罪恶计划，取得了对敌斗争的又一次重大胜利。

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匪帮这次連續地派遣武装特务窜扰大陆，是他們在今年夏天企图窜犯大陆的军事冒险阴谋破产之后，又一次新的冒险行动。他們妄想在我广东沿海地区建立所謂“游击走廊”，为进一步实现窜犯大陆的军事冒险創造条件。这个庞大的武装特务窜扰大陆的计划，是美蒋特务机关“中美联合情报中心”和“国防部情报局”一起制訂的。计划分别以“海威”、“班超”为代号。他們挑选和搜罗了一批职业特务、蒋匪军官、惯匪首領和逃亡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給以专门的特务訓練，从10月1日到12月6日，先后分九股秘密由台湾高雄乘船出发，偷渡到我广东沿海的海丰、惠阳、惠来、电白、台山五县登陆。这九股武装特务，除了潜入惠阳县海面未敢登陆逃往

香港火头益島的一股以外，其余八股登陆后全部歼灭。另在广东省阳江县山区空投的一股武装特务，也被全部歼灭。

在战斗中，总计歼灭美蒋武装特务172人，其中有七个特务纵队司令，十四个副司令，一个队长，二个副队长，四个正副登陆指挥官。击沉运送特务的机帆船三艘。缴获一批美制电台、美制无声手枪、机枪、冲锋枪、卡宾枪、短枪、各种子弹、炸药、通讯密码、密写药剂、毒药、伪造的人民币、伪制的人民解放军军服，以及其他物资。

歼灭九股武装特务的情况如下：

10月1日，执行“海威”计划的武装特务第五分队，又称“广东省反共救国军独立第二纵队”，全队14人，在海丰县遮浪屿偷渡登陆。司令陈正光，副司令刘慕贤、阮嘉贤，电台台长刘新民以下全部被歼。

10月7日，执行“海威”计划的武装特务第一分队，又称“广东省反共救国军独立第三纵队”，全队12人，在惠阳县小星山偷渡登陆。司令袁祖遂，副司令邹渭水、黄秩生、李浩铭，电台台长杨輝鹏以下全部被歼。

10月8日，执行“海威”计划的武装特务第四分队，又称“广东省反共救国军独立第一纵队”，全队14人，在惠来县神泉偷渡登陆。司令吴纯彬，副司令郭民，副司令兼电台台长黎名宗以下全部被歼。

10月28日，执行“海威”计划的武装特务第三分队和第七分队，又称“广东省反共救国军”独立第五纵队和独立第六纵队，两队共22人，在电白县爵山公社下村同时偷渡登陆。第五纵队司令周一敏，副司令王俊彦、陈业基，电台台长戴继武，第六纵队司令莫如森，副司令莫益农，副司令兼电台台长王士武以下全部被歼。

11月2日，执行“班超”计划的武装特务“海龙队”，又称“广东省反共救国军先锋队”，全队33人，包括第一、第二、第三分队和一个通讯分队，在台山县赤溪公社蛇鼻湾偷渡登陆。队长张一柱，副队长钱发、万友信以下全部被歼。运送特务的机帆船一艘被击沉。

11月29日，执行“海威”计划的武装特务第六分队，又称“广东省反共救国军独立第七纵队”，以及负责指挥和护送登陆的特务，共35人，在台山县荷包岛偷渡登陆。司令朱文杰，副司令马荣、陈惠芳，电台台长寇觉敏，登陆指挥官秧云祥，副指挥官张清彬以下全部被歼。运送特务的机帆船一艘被击沉。

12月4日，美國中央情報局駐台灣的特務機構“海軍輔助通訊中心”(N.A.C.C.)派出的空降特務中校通訊組長李華常，電台台長王作亭，蔣匪幫情報局派出的電台台長張志君，乘P2V型間諜飛機在陽江縣石磊山區跳傘着陸，被我全部歼滅。該間諜飛機同時空投的武器、彈藥和物資被我全部繳獲。

12月6日，蔣匪幫情報局“長風訓練班”訓練的武裝特務“廣東省反共救國軍獨立第二十三縱隊”，以及負責指揮和護送登陸的特務，共39人，在惠來縣前詹偷渡登陸。司令汪克昌，副司令黃惟樹，電台台長孫全宗，登陸指揮官陳實增，副指揮官馬昭元以下全部被歼。運送特務的帆船一艘被擊沉。

在這一時期，美帝國主義和蔣介石匪幫還加緊策劃對我廣東地區的爆炸破壞。今年八月間，他們在由香港、澳門進入我深圳和拱北的旅客行李中，安放烈性炸藥和定時器，連續製造了殺害港澳回鄉探親同胞多人的血腥事件。據捕獲的從港澳潛入的特務供稱：最近以來，美蔣特務機關又將大批爆破器材由台灣運到香港和澳門，妄圖在廣東地區製造一個所謂“破壞高潮”。潛入我廣東地區陰謀進行爆炸破壞的美蔣特務，已經被我廣東省公安機關相繼捕獲，他們攜帶的炸藥和其他爆破器材全部被我繳獲。

在這次歼滅美蔣武裝特務的鬥爭中，我廣東沿海地區的人民公安機關、人民解放軍邊防部隊、人民公安部隊、廣大民兵和人民群眾，表現了高度的革命警惕性和英勇奮鬥的精神。特別是民兵和人民群眾，在搜捕特務的時候，發揮了巨大的作用。他們一發現偷渡登陸特務的踪跡，立即報告我當地公安機關和邊防部隊，並且男女老幼一齊出动，村村設崗，處處放哨，使特務匪徒們完全陷入天羅地網，喪魂失魄，無處躲藏，迅即就歼。有些偷渡登陸後只一兩天時間，有些偷渡登陸後僅僅三五個小時，就被我當地民兵和人民群眾全部歼滅。這一切事實充分顯示了，我國人民的偉大團結和人民民主專政的強大威力。在這個偉大的力量面前，美帝國主義及其走狗蔣介石匪幫的任何竄擾和破壞陰謀，都是注定要徹底失敗的。

美帝國主義及其走狗蔣介石匪幫，雖然遭到一次又一次的失敗，他們是不會甘心的，他們還會繼續搗亂。全國人民應該保持高度警惕，進一步加強人民民主專政，加強海防、邊防。如果敵人膽敢再次冒險竄犯，我們就像歷次一樣，把來犯的敵人全部、彻底、干淨消灭，不使一個漏網。

1962年12月29日

国务院关于恢复福建省松溪县、政和县 撤销松政县的决定

1962年12月1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24次会议通过

- 1、恢复松溪县。以合并于松政县的原松溪县行政区域为松溪县的行政区域。
- 2、恢复政和县。以合并于松政县的原政和县行政区域为政和县的行政区域。
- 3、撤销松政县。

国务院关于恢复陕西省镇坪县的决定

1962年12月22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25次会议通过

恢复镇坪县。以合并于平利县的原镇坪县行政区域为镇坪县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撤销浙江省绍兴、嘉兴、湖州、 金华4个市和恢复镇海县的决定

1962年12月22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25次会议通过

- 1、撤销绍兴市。将绍兴市的行政区域划归绍兴县。
- 2、撤销嘉兴市。将嘉兴市的行政区域划归嘉兴县。
- 3、撤销湖州市。将湖州市的行政区域划归吴兴县。
- 4、撤销金华市。将金华市的行政区域划归金华县。
- 5、恢复镇海县。以合并于宁波市的原镇海县行政区域为镇海县的行政区域。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1962年12月1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23次会议通过

1962年12月30日国务院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乡工商企业的管理，保障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生产和市场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工商企业），除了国防工业、国营交通运输业和公用事业以外，都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 (一) 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的工商企业；
- (二) 合作社营和其他集体所有制的工商企业；
- (三) 外地的工商企业派驻的推销、采购机构；
- (四) 工商企业的附属工厂、门市部等；
- (五) 个体工商业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办理登记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也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在中央是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地方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专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地区，由当地人民委员会指定一个部门为登记主管机关。

工商企业一律在所在县、市的登记主管机关办理登记。

第四条 工商企业应当登记的事项：企业名称，地址，经济性质，负责人姓名，开业日期，主管部门，生产或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资金数额，职工人数或者从业人数，在职的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人数等。

第五条 工商企业开业的时候，要办理开业登记；歇业的时候，要办理歇业登记；登记事项有变动的时候，要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条 工商企业的开业和歇业，应当经过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经县、市登记

主管机关核准登记。

核准开业的工商企业，由所在县、市人民委员会或者登记主管机关发给开业证照。但是，县、市人民委员会或者登记主管机关认为无需发给开业证照的，核准登记后也可以不发给开业证照。

核准歇业的工商企业，应当向县、市登记主管机关缴销开业证照。

未经核准登记的工商企业，一律不准开业。

第七条 工商企业改变企业名称、经济性质、生产或者经营范围，转业、合并或者迁移，应当先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经县、市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办理变更登记。其他登记事项有变动的时候，应当定期报告县、市登记主管机关。

第八条 县、市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向办理登记的工商企业酌收登记费。

第九条 违反开业、歇业、变更登记规定的工商企业，县、市登记主管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报经县、市人民委员会同意后，通知有关部门停止贷款、停止原料材料和货源供应，或者给予罚款、限期停业、吊销证照等处分。

第十条 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经领导部门批准设立的对外营业的工商企业和派驻外地的推销、采购机构，也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十二条 在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中，登记主管机关、业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税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相互协作，密切配合。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当地的情况，制定具体的登记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关于充实农业技术推广站、 加强技术推广工作的指示

1962年12月26日

(一) 农业技术推广站，是农业战线的基层技术机构，直接帮助人民公社集体经

济，改革农业技术，发展农业生产。各地應該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1962年10月9日关于充实和調整农业科学研究机构的通知和11月20日的补充通知，迅速把农业技术推广站健全充实起来，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二) 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工作任务是：(1) 推广和传授新技术，例如对新式农具、农业机械、农药、施药器械和化肥的使用，新的栽培技术和新的优良品种的推广，以及种子的选留、保管和消毒处理等等，給以技术指导；(2) 对林、牧、漁、副业生产和水土保持，給以技术指导；(3) 推行农业“八字宪法”，推广农业科学的研究成果；(4) 总結推广当地群众中的增产經驗，使农民的丰富經驗、祖国的农业科学遗产，同现代科学的农业技术結合起来；(5) 宣传农业知識，帮助社队建立技术小組等类的組織，培养农民技术員；(6) 帮助社队研究当地农业生产的特点，制定增产的技术措施，并且在实施中給以技术指导。

(三) 技术推广站，在推行“八字宪法”、推广科学研究成果、推广新技术和先进的增产經驗的时候，必須遵守以下几条原則：(1) 要一切經過試驗，真正試驗成功的东西才能推广；(2) 要严格遵守因地制宜的原則，要认真分析当地的具体条件，适合于当地具体条件的东西才能推广；(3) 还要注意經濟实效，必須了解，只有在經濟上划得来，农民才乐于接受；(4) 还要进行示范，让群众从示范中看到好处，然后根据群众的自願，加以推广。一定要走群众路線，群众一时还不接受的，即使是好东西，也只能通过宣传教育和典型示范，促其自觉自愿地接受，不能强迫命令。

农业技术推广站，可以选择一两个有代表性的生产队作为自己的工作基点，先在基点作好样子，然后通过組織參觀、小型展览等形式，宣传推广。

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干部，要密切联系群众，虛心地向农业劳动模范和老农学习实际生产知識，同时，也帮助他們总结經驗，把农业科学技术知識，传授給他們。

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干部，还應該同农村中的党员、团员、还乡参加农业生产的职工和农村知識青年加强联系，帮助他們不断提高农业科学技术水平，發揮他們在农业技术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四) 农业技术推广站的設置，應該采取集中力量、重点使用的原則，一般可以按县以下的区設站，也可以按农业經濟区划分片設站。如何設置，由省規定。在某些經濟

作物或特产集中产区，也可以单独设立专业性的技术推广站；这种专业性的技术推广站，也要兼管所在地区的一般技术指导业务。不要在同一个地点设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技术推广站。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设立和撤销，应该经省农业厅批准，或者经专区批准，报省农业厅备案。

(五) 农业技术推广站配备的人员，一个站少则三人，多也不要超过十人，根据每个站服务范围的大小和工作的繁简，由省规定。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干部配备，要注意质量，应该由中等农校和大专农业院校的毕业生、有丰富的农业生产实际经验和从事农业技术工作多年有一定经验的人员充任。应该根据各站服务项目的不同，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站长也要懂得农业技术，不懂技术的一定要学会。在过去抽调到其他部门的农业技术人员，凡适合作这项工作的，应该让他们归队。对于某些不适合作这项工作的人员，应该加以调整。目前按条件配齐有困难的，可以在1963年内，从各级农业学校新毕业的学生中，选择配齐。

(六) 农业技术推广站，由县农业局领导。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干部、经费和物资，由各级农业部门分级负责管理，过去下放给人民公社的应该收回。要求区和人民公社党政领导，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站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督促检查他们的业务工作，并且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干部，不要轻易调动，以便于他们熟悉情况，积累经验；也不要随便抽调他们临时担负其他工作，使他们能够集中精力，搞好业务。各级农业部门，应该经常研究、督促和检查技术推广站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技术推广工作中所必要的书刊、仪器和设备等，应该本着节约的精神，合理解决。

(七) 要不断提高农业技术推广站干部的政治和业务水平。县农业部门应该定期召开技术推广站的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各级农业行政会议、专业会议和农业科学技术会议，也可以吸收一些技术推广站的干部参加。还可以采取训练班、进修班等形式，分期分批地轮训技术推广站的干部，给他们以进修的机会。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干部要刻苦钻研，在工作中学习，边作、边学，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政治水平。

(八) 农业技术推广站干部的工资、生活待遇、考核晋级和奖惩制度等，应该同在农业部门、农业企业、农业科学研究所或者农业学校工作的同级的技术人员同等待遇。

(九) 农业技术推广站，要与示范繁殖农場、种子站、农业机器拖拉机站、排灌站、附近的国营农牧場、林場、农业科学研究机构和农业院校等单位加强联系，密切协作，推广他們的試驗研究成果和技术經驗，并把当地生产中存在的技术問題及时反映給这些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国营农牧場、农业科学研究单位和农业院校也要帮助农业技术推广站开展工作。

(十) 为了使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工作迅速地充实加强起来，进一步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作用，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农业厅（局），根据这一指示，在1963年春耕以前，把农业技术推广站整顿完毕，充实和加强起来，并将結果报告农业部。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62年12月1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24次会議通过，任命：

魏华春为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副經理；

高之秋为第二机械工业部第三局副局长，高之秋为第二机械工业部第三局总地质师；

邹琴才为第三机械工业部保卫司副司长；

孔勛为煤炭工业部西北煤炭工业管理局局长，高节、白占玉、閻植三为煤炭工业部西北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胡师童为煤炭工业部西北煤炭工业管理局总工程师；

赵化风为建筑工程部西南工程管理局局长；

范月亭为交通部青島港务管理局局长；

张世軍为林业部东北林业总局局长，王若平、石蕙軒、庆格勒图、甄林风为林业部东北林业总局副局长；

黃玠然为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赵鵬飞为国家房产管理局局长；

郝耀为西安矿业学院院长；

张苏为镇江农业机械学院副院长；

李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烏干達大使館參贊；

胡成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捷克斯洛伐克社會主義共和國大使館參贊；

沈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英國代办處參贊；

李鉄生為山西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

王依群為吉林省人民委員會辦公廳主任，龍文字為吉林省廣播事業管理局局長，劉永年、王毅為吉林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劉能毅為吉林省物資局副局長，李桂五為吉林省儲備物資管理局副局長；

司馬益·牙生諾夫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委員會農牧辦公室主任，賈庫林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政法辦公室主任，田仲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外事辦公室主任，高燕先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輕工業廳廳長；

栗再溫為山東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

洪沛霖為江蘇省人民委員會政法辦公室主任，劉毓標為江蘇省人民委員會政法辦公室副主任，周一峰為江蘇省人民委員會工業辦公室主任，王余積、吳仲村為江蘇省人民委員會工業辦公室副主任，陳書同為江蘇省人民委員會財貿辦公室主任，王秉華、廖卓之、金遜、梅村為江蘇省人民委員會財貿辦公室副主任，余克、顧復生為江蘇省人民委員會農林水辦公室副主任，王治平為江蘇省人民委員會交通辦公室主任，任重為江蘇省人民委員會交通辦公室副主任，柯德全、長虹、徐以達，胡萃華、顧靜為江蘇省化學工業廳副廳長，蔣國良為江蘇省交通廳副廳長，張志強為江蘇省農業廳副廳長，朱文遠、季昌鵬為江蘇省水產局副局長，盛立、李廣濤為江蘇省衛生廳副廳長，汪海粟為江蘇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吳明政為江蘇省勞動局副局長；

張捷勛為浙江省建築工業廳廳長；

張雲峰為安徽省建築廳廳長；

劉鐵銳為江西省建築工程局局長；

黃友林為河南省人民委員會參事室副主任，李紹先為河南省交通廳副廳長，閻春圃為河南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王健為四川省糧食廳副廳長。

免去：

胡成放、沈平的外交部第一亚洲司副司长的职务；

陈新丰的交通部广州海运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

王大明的农业部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

李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坦噶尼喀共和国大使馆参赞的职务；

郑浩的山西省手工业管理局局长的职务；

郭常夫、曹云的吉林省轻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华裕民、靳錫九的吉林省冶金局副局长的职务；

刘秉琳的山东省人民委员会秘书长的职务；

沈策的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崔晓东的浙江省建筑工业厅厅长的职务，张捷勋的浙江省建筑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

穆先的江西省建筑工程局局长的职务；

胡崇山的贵州省粮食厅副厅长的职务，傅明余的贵州省文化局副局长的职务，刘金彪的贵州省安顺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

胡萃华的江苏省纺织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刘峰的江苏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蔡公正的江苏省农业机械厅副厅长的职务；

张国华的四川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晋岳的四川省地质局副局长的职务，辛德的四川省物资厅副厅长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12月15日

国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62年12月22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25次会议通过，任命：

刘淇生为第二机械工业部副部长；

李万杰为冶金工业部基本建设司副司长；

朱剑白为对外貿易部第三局副局长，奚业胜为中国茶叶土产进出口公司副經理，吳震为中国紡織品进出口公司副經理，刘靖为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副經理；
薩空了为民族出版社社长；
李韜为中国人民銀行农村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孙西岐为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院长，李秉鈞为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
李新、王龙甫、王涛为北京建筑工业学院副院长；
蔣梯云、徐文为同济大学副校长；
万金培为安徽省人民委員会副秘书长，章佐为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长，江城为安徽省滁县專員公署專員。

免去：

李超伯的化学工业部副部长的职务；
吳震的对外貿易部第三局副局长的职务；
秦仲芳的建筑工程部教育局局长的职务；
李韜的农垦部生产局副局长的职务；
张修己、塞风的北京建筑工业学院副院长的职务；
朱剑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共和国大使館商务參贊的职务；
李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富汗王国大使館商务參贊的职务；
郑曰仁的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丁明志的安徽省滁县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12月22日